**环境 聚落**

# 明清华北平原村落的裂变分化与密集化过程

**黄忠怀**

[**摘要**] 本文通过对华北平原部分地区同源村落成因的系统分析，动态地揭示了村落密集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动力因素。研究发现，早期的村落主要通过结构型裂变、灾害型裂变、行政型裂变以及村落的次生分化使村落数量得到了迅速增长，并逐步完成了空间上的密集化过程。

[**关键词**] 村落　密集化　裂变　分化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05）- 02 - 0021 - 11

**The Subdivision and Concentration of Villages in Huabei Plai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subdivision of villages and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dynamics and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concentration of settlements on the Huabei Plain.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number of villages increased rapidly early in the period mainly due to structural subdivision, natural disasters, and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This subdivision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villages and gradually completed the process of spatial concentration.

在一个区域内，村落的发展一般都经历了数量上从少到多、密度上由稀到密、规模上由小到大的过程。那么，这一发展过程是如何实现的？影响村落数量增加与密集化发展的因素有哪些？村落的初始形态对村落密集化过程有什么影响？这些问题由于村落历史资料的缺失，一直成为聚落地理学悬而未决的问题，至今缺乏突破性研究。本文试图从历史的角度，以县作为区域单元，通过对一县之内同源村落形成原因的分析，探讨村落数量增加与密集化发展的过程及原因。

本文研究的地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平原，研究的时段则集中在明永乐以后。这是因为明永乐以前，华北平原经历了一系列战争，特别是"靖难之役"以后，人口遭受毁灭性打击，村落也受到了巨大的破坏。永乐以后，通过移民与人口自然增殖，这一地区的村落才得到了恢复与再生。因此，通过对华北平原这一时期村落裂变分化过程的分析，可以在较长的历史时态中动态地展现村落空间扩展亦即密集化过程。

## 一、同源村落的定义及其之间的关系

在乡村，普遍存在着一些名称相近的村落，这些村落大多以方位、大小、姓氏相区别，但在起源上却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本文

[**收稿日期**] 2004 - 11 - 15

[**作者简介**] 黄忠怀（1967 —），男，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系博士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行政区划研究中心；上海 200062

将这种村落称为“同源村落”。一般来说，同源村落大多是由早期的同一个村落分化裂变而成的[①]。以文安县为例，明崇祯《文安县志》只有一个安祖店村，到民国时分化为安祖店、安祖辛庄、朱安祖、张安祖、田安祖、韩安祖、金安祖、李安祖、杜安祖、董安祖 10 个同源村落。而崇祯《文安县志》中的皇甫里则分化为赵皇甫、王皇甫、解皇甫、何皇甫、康皇甫、李皇甫、陈皇甫、杨皇甫、蔡皇甫、宋皇甫、董皇甫、徐皇甫、小陈皇甫 13 个部分[②]。

同源村落大多由一个村落分化而成的例证可见于地方志的记载，同治《栾城县志》与光绪《唐县志》为我们留下了同源村落分化发展的宝贵资料。

清代栾城县分为四路，其性质就相当于有些县志中所说的四乡，每个路下辖村庄。下面是同治《栾城县志》关于各路村庄康熙以后分化情形的记载：

> 东路：新李庄、乔李庄、董家庄皆康熙以后增添。今乔李庄分称乔家庄、李家庄。又狄家庄分称狄家庄、小狄家庄。寺下村分称台头寺村、朱家庄。又小周村西南数家称黄家庄，孟家庄东数家称小孟家庄。又冯家胡同、小任家庄、田家庄康熙以前总称冯任田家庄，乾隆初分为三村。石碑村乾隆初分为南北两村。又按：东路村庄可考者，城郎、孙阳，汉以后置；范台、柴村，唐以前置，见于《隋唐说部》。固意、夏凉、柳林屯、南屯、北屯、赵村，明初隶真定卫，后卫裁村归县。
>
> 南路：赵李庄、孟家园、南五里铺、岳家庄、周家庄、鲁家庄、苏辛庄俱康熙以后增添，今赵李庄分称赵家庄、李家庄。胡家寨分称东胡家寨、西胡家寨。又大代梅、小代梅康熙以前称大梅。前牛村、后牛村，康熙以前称牛村。又吴郭村，今分称彭家吴郭、刘家吴郭。吴家庄、官家庄、王家庄、赵家庄，二百年来生齿日繁，各村增添街团。今俗有“七牛村八代梅六吴郭之称”。又高邱、安庄各分西南北三村，小梅、孙村、安乐、浪头各分二村，皆始于乾隆初年。又按：南路村庄可考者，龙门、安乐、大梅、牛村、吴郭、安庄、高邱，皆宋以前置，胡家寨乃置自明初也。
>
> 西路：五里铺、永固庄、西董铺、油通村、军家营、牛家庄、宋家庄，俱康熙以后增添。裴村、赵台、陈村、彪冢，雍正时分为二村。又按：西路村庄可考者，刘营、陈村、陈朝峪、赵台，皆唐以前置。窦妪、苏邱、彪冢皆唐时置。明初置正定三卫，张辛庄、吴辛庄隶神武卫。西营、东营、窦妪、赵庄、赵台隶正定卫，后卫裁村归县。
>
> 北路：北五里铺，康熙以后增添。[③]

从栾城县的例子里，可以发现同源村落基本上由一个村落分化裂变形成的，像大梅村，康熙以后分为大代梅、小代梅，以大小相区分；再如康熙时吴郭村分化为彭家吴郭、刘家吴郭，则以姓氏冠名相区分；牛村分为前牛村、后牛村，胡家寨分为东胡家寨、西胡家寨，以方位相区分。这些村落还进一步发生了分化，因此有“七牛村八代梅六吴郭之称”。

康熙以后唐县村落也发生了快速的分化。和栾城县一样，唐县也分为四路，路下辖村，下面是唐县村落分化的情形。

> 东路：枣园、大马庄子、东马新庄、北马新庄、马兴庄、育山庄，康熙志无，今四三阳无北山阳而有山阳屯。今固城分南北二村，康熙志只一村。别有马家庄屯，放水屯、固城屯，今归并无其名。
>
> 南路：石家庄、大庄子、坛下新庄、黄家庄、三里庄、杨家庄、兴隆庄、田保、白家庄钓鱼台，康熙志无。今野洋、张盆、陶丘、马寨俱分二村。安乐分安村，无北安乐，余只一村。又康熙志有安家庄、马家庄、内堡、南景屯、连顾屯、建羊屯，今归并，无其名。
>
> 西路：唐河以东，吕家庄、东盛庄、龙迟庄，康熙志无。又大上素、小上素、西小上素、东下素、西下素，康熙志只上素、下素。今七城涧、六高和、三口底，康熙志只三城涧，而北罗口底只分东西三村，高和只一村。别有北罗屯、温家庄屯，醴泉屯、新庄屯今无。又今五雹水，

> 康熙志六雹水；又湾里村，康熙分大湾小湾，今犹称大万里、小万里。[④]

唐县村落分化的情形基本上和栾城县相似，不少村落还经过了多次分化。如康熙时的上素、下素是同源村落，康熙前经过了初次分化。康熙以后上素又分为大上素、小上素，下素分为东下素、西下素则是发生二次分化，小上素又分为西小上素是第三次分化。另外，唐县也存在七城涧、六高和等同源村落，这些同源村落基本上都是由初期的一个村落分化而成。

除了地方志以外，村落中保存的碑刻、钟鼎铭文也可证明大多同源村落是由同一个村落分化而成的。例如任县大宋公社的大豆村与小豆村（现在叫西豆村），据该村关帝庙碑文记载，明朝时两村是一村，因大部分居民姓豆，定名为豆村，清顺治年间分为两个村[⑤]。又如正定县东、西杨庄，据寺碑记载，该村汉代始有杨姓在此定居，发展成村，是为杨家庄。后杨姓迁到无极县，其他姓氏仍沿用该村名，后分为两个村落——东杨庄、西杨庄[⑥]。因此，可以这么说，除了特殊情况[⑦]，大多数同源村落都是由一个村落裂变分化而成的。

对同源村落的分析是非常有价值的，藉此可以了解早期村落在没有分化以前村落内居民的定居方式，有助于探讨村落不同时期的结构形态，从而进一步理解村落发生裂变分化的原因以及村落密集化发展的过程。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可以确定同源村落是由一个村落发展而成，但是并不排除非同源村落历史上也曾经是一个村落的可能性。《栾城县志》就为我们提供了那些单纯在名称上看不出联系，而事实上在村落形成的早期却是同一村落的例子。例如在东路村庄中，台头寺村、朱家庄由寺下村分裂而成，冯家胡同、小任家庄、田家庄由冯任田家庄康熙后分化而成，乔家庄、李家庄由乔李庄分化而成；在南路，赵家庄、李家庄由赵李庄分化而成。这些事例说明，在村落发展时期，除了同源村落以外，其他的村庄也经过了相互结合然后再分化的过程。但是这种类型的村落在文献缺乏的情况下，很难进行判断。所以本文只以同源村落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同源村落的形成原因，探讨村落裂变分化的主要形式。本文的研究认为，同源村落主要是由村落的结构型裂变、灾害型裂变、行政型裂变以及村落的次生分化形成的。

## 二、村落的结构型裂变——新河县“七湫口、八神首”的分析

所谓“结构型裂变”，指的是由于村落内部结构的原因，随着村落的发展，村落内部不同组成部分发生裂变独立成村的情形。村落结构型裂变可以新河县“七湫口、八神首”的分化发展作为例证。

### 1、“七湫口、八神首”的形成与演变过程

在新河县，俗有“七湫口、八神首”之谚[⑧]。湫口村、神首村是嘉靖新河志中的 33 个村落中的 2 个村落[⑨]，到民国时期，以湫口村命名的村落达到 7 个，以神首村命名的村落达到 5 个[⑩]。很显然，“七湫口、八神首”都是由明代的秋口村、神首村分化裂变而成，属于上述的同源村落。

据 1990 年代新修的《新河县志》，湫口村主要因为地近刘湫河而得名，神首村则因为附近有个“神首台”而得名[⑪]。嘉靖《新河县志》中只有一个湫口和神首村，说明在这一时期，各个湫口村、神首村还没有分化。到了康熙《新河县志》中，湫口村已经分成 4 个不同的聚落，神首村分为 2 个不同的部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分化出来的聚落仍然都称湫口村和神首村，没有如后来那样在各个秋口村、神首村前冠以姓氏。这说明这 4 个以秋口村命名和 2 个以神首村命名的聚落还没有独立成村，也就是说，仍然是作为一个村庄中几个组成部分。到乾隆年间，这些相对独立的聚落发生了一些变化，乾隆《畿辅义仓图》为我们提供了村落发展分化的线索。

《畿辅义仓图》修于乾隆十八年（1752）。当时的直隶总督方观承在直隶全省大建义仓，该图即是在直隶义仓告成后，绘刻以供皇帝御览的各县义仓图录。据方观承在《义仓奏议》中称：“图与仓先后告成，州县卫各具一图，大小村庄并各村到仓里数悉载。”义仓图凡例

也称“图内附仓各村庄俱注明至仓里数，一图载一州县之大小村庄悉备”。该图每个县为一图，图中详细绘制了每个义仓包括的救济范围、各个村庄的名称及其与县治的距离。在附图说明文字中，记述了各县的四至八到、大小村庄的数量等要素。从《畿辅义仓图》记载的文字来看，已经将大小村庄都统计了进来，图上的村落应当都属于自然村。

在乾隆《畿辅义仓图》中，湫口村仍作为一个村落被标示出来⑫，说明湫口村的几个部分还没有完全分化。到了光绪《新河县志》中，以湫口命名的村落达到7个，并且随着村落规模的扩大，大部分村庄达到40多户，各以姓氏冠名以相区别，表明各湫口村已经分别独立成村。

神首村的情形有所不同，乾隆《畿辅义仓图》中，神首村已经分为4个部分：王神首、傅神首、张神首、夏神首，并且不同的神首村前面已经冠以姓氏，表明到乾隆时期的各神首村已经独立成村。当地的民谚说神首村历史上曾经分化为8个部分，但是到了光绪和民国时期，7个湫口村依然存在，神首村却只剩下5个，到了今天仅存4个。当地流传的8神首应该确实存在过，可能由于后来又发生了归并，此外还有自然消亡的原因。例如王神首村，由于长期被水，光绪《新河县志》中还有9户，到了民国新河志中只有1户，基本上名存实亡。

表1　湫口各村的起源、户口及离城距离

| 村名 | 开村时间 | 移民地点 | 氏族 | 户数 光绪 | 民国 | 现在 | 离城距离 |
|---|---|---|---|---|---|---|---|
| 邢湫口 | 永乐年间 | 山西洪桐县 | 邢氏为主 | 52 | 166 | 230 | 西南偏南8.1公里 |
| 郑湫口 | 永乐年间 | 山西洪桐县 | 郑氏为主 | 46 | 80 | 138 | 西南偏南8.7公里 |
| 信湫口 | 明代 | 山西洪桐县 | 信氏为主 | 29 | 66 | 90 | 西南偏南8.4公里 |
| 耿湫口 | 不明 | 不明 | 耿氏为主 | 17 | 42 | 80 | 西南偏南8.3公里 |
| 刘湫口 | 永乐年间 | 河南归德府 | 刘氏为主 | 47 | 106 | 199 | 西南5.7公里 |
| 吴湫口 | 永乐年间 | 山西洪桐县 | 吴氏为主 | 54 | 74 | 85 | 西南5.3公里 |
| 聂湫口 | 不明 | 由山西洪桐县 | 聂氏为主 | 44 | 59 | 94 | 西南5.4公里 |

资料来源：村落的开村时间、移民地点、离城距离及今天的户口资料取之于新修《新河县志》，氏族方面的资料与光绪元年、民国十四年的村落户口资料见民国十七年《新河县志》《经政志》四《食货》。

表2　神首各村的起源、户口及离城距离

| 村名 | 开村年代 | 移民地点 | 氏族 | 户数 光绪 | 民国 | 今天 | 离城距离 |
|---|---|---|---|---|---|---|---|
| 夏神首 | 正德年间 | 山西洪桐县 | 王姓居十之八薛章数户，据王氏碑碣王姓自明正德元年由山东莱州高密县山头社二甲迁来。 | 43 | 56 | 95 | 西偏南3.5公里 |
| 王神首 | | | 民国六年大水后，多迁居他乡今只存侯姓一家。 | 9 | 3 | 不存 | |
| 傅神首 | 永乐年间 | 山西洪桐县 | 傅姓八十余户，由山西洪桐县迁来，吕张各二三户。 | 94 | 113 | 210 | 城西偏南3.5公里 |
| 白神首 | 永乐年间 | 山西洪桐县 | 白姓明永乐二年由山西泽州洪桐县迁来，傅姓本江西贵溪县义阳村人，明代卖菜流落于此，张姓由张神首村迁来，三姓户数相等。 | 150 | 107 | 240 | 城西偏南4.5公里 |
| 张神首 | 永乐年间 | 山西洪桐县 | 张周二大族，山西洪桐县迁来 | 61 | 96 | 274 | 城西5.1公里 |

资料来源：表中村落的开村时间、移民地点、氏族等资料见民国《新河县志》地方考之三。离城距离及今天的户口资料取之于新修《新河县志》，光绪元年、民国十四年的村落户口资料见于民国十七年《新河县志 经政志》四《食货》。

2、漱口村、神首村形成初期的结构特征

据新河县地名志记载，在漱口诸村中，除了耿漱口的起源不清楚以外，其他的几个漱口村在上世纪 80 年代村落地名调查时，都称是永乐前后移民建立的村落。从各村的姓氏构成以及户口数的分析来看（见表 1、表 2），到光绪年间漱口各村的户数基本上相当，说明这几个村落的形成时间大致是相同的。耿漱口似乎是个例外，它的起源不清楚，说明它开村时间更早，是明初的土著聚落，漱口村名字的最初来源可能与之相关。至于为什么耿漱口历史较长而户数较少，与其靠近刘漱河经常遭受水灾有关。类似的情形在王神首也存在，据民国《新河县志》载"民国六年大水后，多迁居它乡，现只有侯姓一家"⑬。由于环境的变化，直接导致村落人口的迁徙。

地名志记载各村为永乐前后移民建立的说法是可靠的。

神首各村的户数差别较大，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其间曾经发生归并的情形，就会发现这是正常的，民间流传曾经有 8 个神首应该是有根据的。如果我们将傅神首看作是两个村落归并而成，白神首是由三个村落归并形成的，则每个村落的户数基本上在 50 户左右，这和夏神首的 43 户相近。夏神首可能既没有发生归并，也没有像王神首遭受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属于自然发展的情形。白神首、傅神首发生归并的情形应该是可能的。以白神首为例，据民国《新河县志》记载，白神首有白姓、傅姓、张姓三大姓，且户数相等，每姓都在 50 户左右⑭。这三大姓可能在过去形成三个街团，随着人口的增长最后连为一体。

类似的情形在栾城县可以得到很好的证明。同治《栾城县志》称"俗有七牛村八代梅六吴郭之称"，但是同治《栾城县志》中只记载了大代梅和小代梅两个村落，七牛村也只见前牛村、后牛村而不见其他的代梅与牛村。在前牛村"庙宇"条下："八蜡庙一名宣圣庙，在村西北，为牛村七街经管。"⑮可见民间所说的七牛村实际上就是指的是七个在地缘上相对独立的街团。据实地调查和新修地名志，后牛村是由赵家街、范家街、王家街、张家街、大道塘五个街团组成，大代梅村是由杨家街、连家街、黄家街、张家街四个街团组成⑯。

民国时期白神首村的村图还可以约略分辨白神首的几个街团，如图 1（见下页）所示。从村图来看，东西大街将村落分为南北两大部分，以玉皇庙为界北面又可以分为两部分。笔者在调查时，村民对着村图告诉笔者，西面的这一部分有傅家祠堂，居民主要以傅姓为主，过去叫傅家街。东面的这一部分以白姓为主，是永乐移民形成的聚落，叫白家大街。南面的这一部分有张家祠堂，是张姓聚居的地方，叫张家街。由此可见，白神首是由 3 个聚落（或说街团）合并而成的。

如果我们分析村落的姓氏构成，基本可以确定，这些村落开始是由单个家庭定居以后，人口逐渐繁衍增殖而形成的一个村落。以刘漱口为例，民国《新河县志》记载刘漱口是一刘姓人家从河南归德府移民到新河建立的，当时的调查表明，村中的刘姓有八十多户，另有王、李、杨三姓，但是这 3 姓皆为独户⑰，这 3 姓当是后来的移民，因此刘漱口基本上属于单一宗族型村落。其他的漱口村都以姓冠名，情况和刘漱口基本相似。在神首各村中，大部分村落都是以两至三个姓氏为主，说明这些村落也是由早期的一两户居民点发展而成的。

从各村的宗族单一、户数相近这两点来看，这些村落形成的时期基本上应该是相同的，地名志记载是永乐移民前后建立的村庄应该是可靠的。因此，根据目前各村的村距，不难发现明初村落的结构特征。以神首各村为例，在神首各村，白神首处于各神首村的中央，东至夏神首 1 里，东南至王神首 0.5 里，西北至张神首 1 里，南至傅神首 1 里，东南至傅神首 3 里，东南至西北的跨度达到 3.5 里⑱。说明在村落形成的初期村落的结构是十分松散的，这与今天的村庄居民点非常集中的情形截然不同。

漱口村与神首村有点不同，七个漱口村可以分为两大部分，邢漱口、郑漱口、信漱口、耿漱口为一个聚落群；刘漱口、吴漱口、聂漱口为一个聚落群，这两个聚落群的直线距离达到 5 里左右，距离如此之远，表明早期的漱口村结构也是非常松散的。早期村落松散的结构导致了村落的不稳定性，随着每个聚落规模的

发展，原来缺乏凝聚力的聚落逐渐从原来的村落中分离出来，独立成村。

图 1　民国新河县白神首村村图

资料来源：民国《新河县志》地方考之三。

## 三、灾害型裂变与行政型裂变

1、灾害型裂变

在所有自然要素中，水灾与河患对村落的裂变最为显著。华北平原由于“地势平衍，虽有潴水之淀泊，并无行水之沟洫，雨水偶多，即漫流田野，淹浸庄稼”[19]。因而很容易受到水灾的侵袭。另外华北的河流两岸，多为沙质土壤，结构松散，筑堤较为困难，许多河流没有大堤的约束，一遇降水，就出现漫流的现象，这也是该地区多水灾的重要原因。以永定河为例，永定河原名无定河，以其河道缺乏约束，游移不定而得名，康熙三十八年筑堤束水，才改称永定河。历史时期大部分河流由于缺乏河堤的约束，因此迁徙无常，每次迁徙改道都会对附近的村落产生影响，使被水的村民被迫移居它方。

河流泛滥对沿岸的土壤也会产生影响。在漳河、卫河流域，由于浊漳水含沙量较多，沙化比较严重，严重影响了土壤肥力。例如景县靠近漳水地区“因漳水泛滥，淤积为沙，致成不毛，村民遂皆迁徙”[20]。因此，河流泛滥对土壤肥力的影响也是导致村落迁徙的原因。

政府治理河患而兴修的水利工程也容易导致移居。陈宏谋在整治永定河时，对河流沿岸的城郭、大村庄与零星小村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两岸城郭及大村庄，浑水经过之地，恐水涨之年，或有淹浸。应请各建护城、护村月堤，以资捍卫。其零星村落，若概筑堤埝，不无繁多。小民或愿垫高地基居住，或愿迁附大村，量给资用”[21]。对零星小村而言，由于垫高地基需要很大的成本投入，而愿意迁出的，可以享受政府的补贴，估计愿意垫高地基居住的不多。对于迁出的村落，从地名资料来看，很少仍然和原来一样集中居住，大部分分散到不同的地方，便宜定居，这样就实际造成了原来村落的裂变。

例如在新河县，前保居庄和后保居庄就是典型水灾引起的裂变。据新修《新河县志》载：“旧村十字街中心有一罗汉庙，佛身上刻有‘保居’两字，意即保居平安，故名保居庄。后洪水冲村毁庙，部分村民南迁，定村名为前保居庄。”[22]还有部分向北迁居的为后保居庄。同样的例子在邻近的隆尧县也存在，据北潘村明清两代的碑文记载，该村原与南潘庄为

一个自然村，明代前因姓氏而得名“潘庄”，明永乐初，山西民徙此，仍然用“潘庄”之名，相传明代中后期[illegible]水崩溃改道于潘家庄，水后分建南北两村[23]。村庙碑文的记载应该是可靠的。

关于明代中叶这次水灾，隆尧县志也有相关的记载。乾隆《隆平县志》载：“神槐口在河上流，地属唐山，明天启六年口决，水泛滥于隆平西北，平地皆成巨浸，秋禾尽没。”[24]又“天启六年秋七月大水，知县陈所学乘舟遍视，沿河诸村田禾尽淹，申文请赈。”[25]除了天启六年的水灾以外，天启二十四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皆水灾，这几次水灾波及的范围较广，对隆尧县的村落影响非常显著。隆尧县地名志中记述了很多村落在这一时期被水而发生裂变的情形。

同样的情形在蠡县非常普遍。在蠡县东部的孟尝诸村，据新修《蠡县志》载，相传该村战国时孟尝君曾经在此开店，有“孟尝君子店，千里客来投”之说，村中修有孟尝君庙，故名孟尝村。明朝年间，洪水将村冲为三片，居西者为西孟尝，居东者为东孟尝，中间者为中孟尝[26]。关于孟尝君的传说是否可靠，这里不想探讨，但是从嘉靖《蠡县志》中蠡县设孟尝社，在孟尝社下有东孟尝、西孟尝、中孟尝三个同源村落来看，新修地名志认为在明代已经分化为三个部分在时间上是吻合的。从地理位置看，孟尝社居于潴龙河的一条大的支流岸边，与潴龙河主干道也相距不远，易于遭受水灾的侵袭，因此水灾说应该是可信的。考光绪《蠡县志》，弘治六年与正德六年有两次大水，尤以正德大水影响最为显著。据志载“正德六年大水，陆地遍舟”[27]，平地可以行舟，可见村落被水的情形。蠡县除了孟尝村以外，南高晃、北高晃，南大流、北大流，南漳村、北漳村，北白楼、中白楼、南北楼等都是由于水灾造成的裂变。

水灾与河患对村落分化的影响在乐亭县表现得最为显著。光绪《乐亭县志》“旧志云，本县涉河滨海，坍塌无常，庄多迁徙，其新立之庄，不能遍载”[28]。乐亭县的事例表明，水灾引起的村落迁移形成了许多分散的“新立之庄”，例如庞家和村分大小杨庄、邢庄、韦庄、韩庄、大小张庄、郝庄、檀庄、康庄、崔庄、孟庄、大小刘庄等等。东嵩林村分为大小李庄、黄庄、耿庄、贾庄等等。分化最突出的是西嵩林村，分张家楼、邬家庄、葛庄、新家埝、肖家圈、孟家窑、高家店、三合庄、王庄、孟庄、郭各庄、老李庄、杨凸子、宁家铺、圆通庵、南刘庄、董庄、苑庄、贾家园、朱庄、小李庄、符庄、章庄等共 23 个村庄[29]。从这些村落基本上以姓氏命名来看，可能每个家族水灾后集中居住。

乐亭县受灾后分化的情形应属于极端的例子，但却说明灾害是导致村落裂变的主要原因之一。除了水灾的影响，其他的一些自然因素也会导致村落的裂变型分化，像新河县的东、西千家庄就是由于原来村落居地不宜，吃水不便而向外迁移裂分为东千家庄和西千家庄。

2、行政型裂变

行政型裂变一般是由于村落的规模较大、人口较多，为了管理的方便，国家利用行政权力人为地将村落按照地域或方位划分为几个部分。从发生的时间来看，行政型裂变一般发生在村落发展的后期，以晚清、民国以及建国后最为显著。

以蠡县为例，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万安村分为北尚村、东辛庄、西南庄；1949 年，刘家佐划分为北刘佐、中刘佐、南刘佐；1962 年，将鲍虚村划分为四个部分，西百尺分为三个部分，桑园村分为三个部分，南郭丹村也分为三个部分，如此等等[30]。

再如平乡县霍流渠、赵流渠、云流渠原来为一村，称南流渠，1949 年分治，以姓氏分别称为霍流渠、赵流渠、云流渠。同治《平乡县志》的五第二疃，1953 年予以分治，冠以姓氏，成了五个村庄：史第二疃、孔第二疃、田第二疃、张第二疃、马第二疃。这些村庄基本上是连为一体的，很少有明确的界限。[31]

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发生行政型裂变的村落多是历史比较悠久的村落，像鲍虚村、百尺村、桑园村、郭丹村，在嘉靖时期就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鲍虚社、大百尺社、桑园社、郭丹社是当时 29 个里社中的 4 个里社。里社以村为名，至少说明该村是里社内部较大的村落，或者就是里社坛设立的地方。而且像

百尺村与郭丹村，嘉靖时期已经发生了一次裂变，百尺村分为大百尺、小百尺；郭丹村分为南郭丹、北郭丹。这一事实本身也表明，这两个村落当时就具有一定的规模[32]。

研究发现，曾经合并过的村落最容易发生行政型裂变。例如蠡县的新乡村，民国 28 年，由东平村与宋庄、南漳并村，取名新乡村，这是一次合并的过程。建国以后，在行政的干预下又被分开。类似新乡村的现象在华北地区非常普遍。一般来说，合并的原因主要是几个相距不远的村落随着规模的发展，基本上连为一体，例如新乡村所合并的三个村落，彼此的距离都不超过 100 米，相当于一个自然村，所以在某种情况下，村落可能被合并。但是当几个村落合并为一个村落时，原来的各村庄内部原有的组织系统并没有因为村落的合并而融合，仍然自己管理自己村庄的内部事务，实际上最终演变为村落内部相互竞争的地缘集团。当各地缘集团竞争非常激烈时，行政干预的最好手段，就是让各地缘集团再次分开。当合并的村落再次分开时，原来的边界得到了重视。

其实，行政型裂变虽然是人为进行的划分，但在具体操作中，还是充分考虑了村落地缘结合与村落内部的自然分界，很多村落被行政划分为几个部分，往往可能根据一条街道或者一条河流来划分。如果该村落本身是几个相距很近的街团，每个街团有时就作为一个村落。从宏观上讲，行政型裂变对村落的空间分布并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对村落的内部结构而言，可能产生很大的影响，原来的组织系统被破坏，要经过一个重新整合的过程。

## 四、原生型村落的次生分化

原生型村落是相对于次生型村落而言的，在村落发展过程中，当一个村落经过相当长时间发育以后，已经达到一定的规模与人口，由于生产上或内部竞争的原因，一部分居民开始向外移居并形成新的村落，这种新形成的村落就称为次生型村落，原来的村落则称为原生型村落。这一分化的过程称为次生型分化。由于次生分化形成的聚落在没有独立成村以前，它们在政治和经济组织上仍然是原来村落的一部分，甘布尔把它称作“卫星聚落”(settlement satellite)。据甘布尔的调查，直到 20 世纪三十年代，华北这种新的村庄还在生长，在他调查的村庄 D 中，有 99 个家庭，有两个这样的卫星聚落共 43 户，它们与村庄 D 有密切的联系，并且受村庄 D 的监管。在定县，甘布尔的调查发现，定县共有 453 个村庄，这种卫星聚落有 19 个。[33]

实际上村落向外移居并生长的情形并不单纯只有这种卫星聚落的形式。村民向外移居选择定居点有三种方式：一种是直接移居到地多人少的村落，这在村落发展的前期比较普遍。例如新河县宋亮庄“宋姓数户，邢姓三十户百数十年前由邢家庄迁来”[34]。邢姓就是从邢家庄迁到宋亮庄的。这种移居对村落的数量变化没有什么影响，不属于村落的次生型分化，可以将它看作是村落间的人口流动。另一种是移居到本村与相邻村落交界的地方，但是前提条件是在两个相邻村落距离还不太紧密，中间存在一些没有开垦的无主荒地。这一类型类似于施坚雅的模型 B 的村庄迁居模式。第三种就是甘布尔所说的卫星聚落，新的聚落没有超出村落所属土地的范围，在政治和经济组织上仍受原来村落的控制。

从各县的地名志分析的情况来看，村落的次生型发展在华北平原是普遍存在的。例如在隆尧县的南寨子村，据该村康熙二十年孙化龙墓碑记，明景泰年间，该孙氏祖由去北之“寨子村”迁此建村[35]。又如隆尧县的东庄，据该村张氏墓碑记载，该村明永乐初由山西洪桐县迁于莲子镇，后部分村民复迁于此，因座落在莲子镇东南隅，故名东庄[36]。

部分村庄还可能发生多次次生型分化。例如隆尧县的西范村，据该村范氏墓清道光十八年碑文载，明永乐三年，范姓民由本县北阎家庄迁到村东二里处居住，因姓名村为“范家庄”，传五世（约于明弘治间），部分村民移此建村，为“西范庄”，原村为“东范庄”[37]。在新河县，以大贾家庄的分化最具代表性。民国《新河县志》与新修《新河县志》都记载贾姓由北京打磨厂迁来建村，具体建村年代没有详载。但从贾家园乾隆年间就从大贾家庄分化出来看，可以推测大贾家庄应该建于清代以前，

考前文中的贾阎仙村（今天的贾家村）为明初贾姓由北京打磨厂迁来建村，大贾家庄中贾姓可能和贾家村中的贾姓同出一源，据此可以推断，大贾家庄开村也在明代初期。

**表 3　大贾家庄及其次生村落的概况**

| 原生村落 | | | 次生村落 | | | 迁出年代 | 距离 |
|---|---|---|---|---|---|---|---|
| 名称 | 户数 | 姓氏 | 名称 | 户数 | 姓氏 | | |
| 大贾家庄 | 42 | 贾姓 30 户，吴姓 4 户，董姓 4 户 | 小贾家村 | 8 | 贾姓 7 户 | 光绪元年前 | 半里 |
| 大贾家庄 | 42 | 同上 | 贾家园 | 8 | 贾姓 8 户 | 乾隆年间 | 二里 |

资料来源：民国《新河县志》中《地方考》之三，民国《新河县志 经政考》之四《食货》。

说明：表中户数下所列数字取自民国十四年的统计，姓氏下所列户数则取自村图下的说明文 字，两者有些出入。

大贾家庄建村以来发生了至少两次次生性分化，而且两种分化的类型是不相同的。小贾家庄至少光绪元年已经分离，距离大贾家庄只有半里，属于甘布尔所说的卫星聚落，两者的关系比较密切。民国十七年重新编定区村时小贾家庄与小张家庄、马圈村共为大贾家庄的附村，建国以后大、小贾家庄又合并为一个村。贾家园则离大贾庄比较远，达到 2 里，几乎已经超过了大贾家庄所属的土地范围。从贾家园与周围村庄的距离来看，北距大贾家庄 2 里，西至夏神首 3 里，西南至西郑家庄 1 里，东南至李家庄、朱家庄 3 里。可能此地当时离各村庄比较远，还存在部分荒地可供开垦，从这点看，贾家园定居点的选择和施坚雅的模型 B 是一致的。

村落的次生分化是村落发展过程中常见的现象，它对村落在空间上的密集化过程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华北平原的村落既存在次生分化的现象，也存在内聚发展成为巨型村落的情形，那么，村落究竟什么时候内聚又在什么情形下发生次生分化呢？

关于村落的次生分化，德芒戎认为聚居的村落容易造成农业经营的不便，结果导致了散居，“在某些地区，时间长久了以后，聚居的村庄对农业经营的不便，显得非常难受，于是散居的形式取代了聚居的形式”[38]。甘布尔通过对华北村落的调查研究，则认为“当人口增长完全占据村落内的空间，新的家庭开始向外移居形成小的居民点”[39]。也即开始次生分化。

我们在华北地区也可以找到许多这样的实例，如平乡县的中流渠村，据地名志载，该村光绪年间，北流渠的张家，因路远种地不便，有几户人家迁出在此建房定居，名北流渠张庄，1950 年独立成村，名为中流渠[40]。这一由于耕作半径引起的次生分化因为去今不远，建国后才独立，应该是可靠的。另如隆尧县的西侯村，据隆尧县地名志载，该村系西侯村的支系村，为便利上山采石而建[41]。所谓支系村落，也即次生型村落，建立的原因主要也是为了减小工作距离。

## 五、村落的裂变分化与村落密集化

综上所述，村落的裂变分化基本上可以归结为结构型裂变、灾害型裂变、行政型裂变与次生性分化几种形式，裂变分化的结果，使得一定区域内村落的数量逐渐增加，并在空间上逐步实现了密集化过程。结构型裂变一般发生在村落形成的初期，由于早期村落受移民“便宜定居”的影响，结构大多比较松散，由多个零星聚落构成。随着规模的发展，那些彼此之间本来就存在自然分界的聚落各自独立成村。村落形成初期结构的不稳定性，是结构型裂变的主要原因。

需要强调的是，并不是所有结构松散的村落都会发生分化，村落内部的权力结构、地缘组织间竞争、宗族间的竞争都会对村落的裂变产生影响。尤其是宗族，从不少村落分化以后以姓氏为村名的情况，可以隐约看到宗族在村落分化中的作用。在隆尧县，前辛庄、后辛庄的裂变就是典型的宗族引起的裂变。据前辛庄《韩氏族谱》记载，明永乐二年，沈、韩二姓由山西洪桐县迁此，遂以二姓命名为“沈韩新庄”。后因二姓村民不睦，分为南北二村，南曰“韩家新庄”，北曰“沈家新庄”。1947 年，

经县政府批准，南为前辛庄，北为后辛庄[42]。两个村庄现在相距约 300 米，从名称上可以发现，裂变后的韩家辛庄与沈家辛庄分别以韩姓与沈姓为主，也说明在村落的发展过程中，地缘与血缘是相结合的。

由地缘集团造成的竞争导致村落裂变的例子可见于雄县的北涞村、南涞村。据雄县地名志载，南涞村、北涞村本为一村，因涞河穿村而过，将原来的村落分为两个地缘集团 ——南排、北排，民国三年因两排纠纷，分为两村[43]。该村的裂变发生在民国初年，地名志所述应该是可靠的。从该村的例子可以发现，地缘集团的竞争也是导致村落裂变的主要原因，或者说，宗族、地缘竞争有时加速了村落裂变的进程，在村落裂变的过程中往往起着催化剂的作用，而根本的原因在于村落的结构。

行政型裂变和村落的次生分化一般发生在村落发展的中后期，行政型裂变虽然有较多的人为因素影响，但造成行政型裂变主要原因还在于村落自身，村落规模以及内部竞争，仍是导致行政型裂变的根本原因。村落的次生分化也是村庄规模发展的结果，除此以外，导致村落次生型分化还有宗族和村落内部地域竞争的原因。隆尧县的东王庄就是一个典型。考该村王氏家谱，该村王氏祖约于一百八十年前由本县大王庄公社之南王庄迁此定居，因姓氏命村为“小王庄”，该村原为南面的赵家庄的附属村，曾有“小赵家庄”之称。后村人不甘受歧视，曾与赵家庄打官司多年，1953 年，经省仲裁，赢得了独立，正式命村为东王庄[44]。从村落内部的宗族和内部竞争这个角度有时可以解释，为什么许多不大的村落却发生了多次次生型分化。

就裂变分化的各种形式对村落密集化过程的影响而言，几种裂变分化的直接结果都使村落的数量得到增加，改变了村落自身的地理空间。结构型裂变、灾害型裂变以及次生性分化不但增加了村落的数量，对村落的空间分布格局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是村落密集化发展最主要的原因。而且这几种裂变分化形式也改变了村落自身的空间结构，裂变分化后的村落规模一般要比裂变分化前要小得多，村落的结构变得更加紧凑，社会组织也更加单纯。行政型裂变对密集化过程影响较小，对原来村落的空间结构也没有多大的改变，但是行政型裂变对村落社会空间的分割将对原来村落的社会结构产生很大的影响。

## 六、余论

研究华北村落的学者早已注意到，华北地区多集村且村落的规模较大，这与江南、华南等地区的村落形态有很大的区别[45]。传统地理学者大多从地理环境与耕作制度探讨今天华北平原的村落形态的形成原因，忽略了历史时期的人文与自然环境对村落形成的影响。

有学者认为，华北的多集聚型村落主要由于河流泛滥、平原地区的工作距离较大以及寨堡（围墙）的发展，导致了村落的内聚化发展[46]。这里的内聚，有两重的含义，在形态上，所谓的“内聚”，就是松散的村落向内集中、紧密结合的过程。如受水灾的影响的“附大村”过程、村落的合并、护月堤的修建都属于村庄的内聚过程。村落的内聚也包括村落社会关系上的内聚，“在华北，社会关系的内聚还有许多类型，有的属于亲和内聚，如家族、邻里之间的关系；有的属于强制内聚，这一般指由村政府领导下的团体组织，如看青会；有的属于生产联合性内聚”；有的属于消费型内聚；有的则属于民间信仰、宗教信仰等类型的内聚，如求雨时的摊钱和集合游行、迎神赛会等，这些皆可理解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内聚”[47]。可见，这里所说的社会内聚，主要是指村落内部人群之间的紧密结合过程。

但是，内聚说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 ——历史时期的华北村落的形态以及村落的裂变分化问题。前文的研究已经显示，在村落的形成初期，其结构极为松散，各地缘组织各自独立，很多村落由于地缘组织的发展，村落处于裂变而不是内聚的状态。我们很难在承认一个村落分化为几个部分的同时，却又承认村落是高度内聚的群体。从本文对村落空间分布过程及个体村落生长过程的研究来看，明永乐到民国时期，由于灾害、战乱、耕作制度、自然环境变迁等因素的影响，确实造成部分村落的内聚化发展。但从总体上来说，村落仍是处于不停的

裂变分化之中，也就是说村落的发展不是内聚，而是分化。正是由于村落处于不停的裂变分化之中，村落的数量不断增长，完成了村落空间分布过程。我们今天所见的集居型村落，一方面是人口增长的结果，一方面也是村落裂变分化的结果，对于早期的结构较为松散的村落而言，每一次裂变，都使新建村落的内部结合更加紧密。

---

①⑦也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形,两个临近的村落名称相同,为了避免混淆,于是在村落名称的前面冠以姓氏或方位加以区别。但是这种村落数量上大多不会超过两个,两个以上的名称相近的基本上属于同源村落。

②安祖店、皇甫里两个村落见崇祯《文安县志》卷一《村镇》,分化后的村落资料见民国《文安县志》卷一《方舆志·乡镇》。

③同治《栾城县志》卷二《村镇》。

④光绪《唐县志》卷二《舆地志下·村庄》。

⑤大豆村关帝庙碑文,引见河北省任县地名办公室:《任县地名资料汇编》,1983年5月。

⑥西杨庄报国寺碑文,引见河北省正定县地名办公室:《正定县地名资料汇编》,1983年6月。

⑧民国《新河县志》地方考之三。

⑨嘉靖《新河县志》卷一《村庄》。

⑩俗有八神首与民国时期五个神首村似乎不符,实际上,八神首可能是历史时期存在的情形,后来由于合并而成为五个。后文有相关论述。

⑪河北省新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河县志》第一编之第二章《建置沿革》,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

⑫方观承:《畿辅义仓图》之《新河县图》,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

⑬见民国《新河县志》地方考之三《王神首村图》。

⑭⑱见民国《新河县志》地方考之三《白神首村图》。

⑮同治《栾城县志》卷一《村镇》。

⑯河北省栾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栾城县志》第一编《政区建置·村庄》,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

⑰见民国《新河县志》地方考之三《刘湫口村图》。

⑲陈仪:《疏各处古河故渎记》,见光绪《畿辅通志》卷八十二《河渠略》八《治河说一》。

⑳民国《景县志》卷一《地势·水利》。

㉑陈宏谋:《治永定河说》,见《畿辅通志》卷八十二《河渠略》八《治河说一》。

㉒河北省新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河县志》,方志出版社2000年版。

㉓㊶见河北省隆尧县地名办公室《隆尧县地名志》(内部发行),1983年7月。

㉔乾隆《隆平县志》卷一《地理志·河渠》。

㉕乾隆《隆平县志》卷九《事纪志·杂志》。

㉖㉚河北省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蠡县志》卷一《建置·村庄》,中华书局1999年版。

㉗光绪《蠡县志》卷一《村庄》。

㉘㉙光绪《乐亭县志》卷二《地理·屯社》。

㉛㊵河北省平乡县地名办公室:《平乡县地名资料汇编》(内部资料),1983年。

㉜嘉靖《蠡县志》卷一《乡社》。

㉝㊴Sidney D. Gumble:North China Lillages Social、Political and Economica Activities Before 193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P12.

㉞民国《新河县志》地方考之三《宋亮庄图》。

㉟南寨子村孙氏祖墓康熙二十年碑文,见隆尧县地名办公室:《隆尧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3年8月。

㊱东庄张氏墓碑,见隆尧县地名办公室:《隆尧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3年8月。

㊲西范村范氏祖墓清道光十八年碑文,见隆尧县地名办公室:《隆尧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3年8月。

㊳(法)德芒戎:《农村的居住形式》,见《人文地理学问题》,葛以德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81页。

㊷前辛庄韩氏族谱,引见隆尧县地名办公室:《隆尧县地名志》(内部资料),1983年7月。

㊸河北省雄县地名志办公室:《雄县地名资料汇编》(内部资料),1983年11月。

㊹东王庄王氏家谱,引见河北省隆尧县地名办公室:《隆尧县地名志》(内部发行),1983年8月。

㊺我国不同地区的村落形态可以参见金其铭:《中国农村聚落地理学》,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4月。

㊻王建革:《华北平原内聚型村落形成中的地理与社会因素》,《历史地理》,第十六辑。

㊼王建革:《近代华北乡村的社会内聚及其发展障碍》,《中国农史》,1999年第18卷第4期。